

2016 加油中国冠军联赛（11 人制）

分区决赛竞赛规程

第一章 总则

- 一、 联赛宗旨是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增强人民体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营造足球氛围，扩大足球人口。
- 二、 赛事名称为“2016 加油中国冠军联赛（11 人制）分区决赛”。
- 三、 2016 加油中国冠军联赛分区决赛由足球梦工场(北京)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主办。

第二章 参赛资格

- 一、 各城市赛冠军球队
 1. 参赛球队为各城市赛冠军球队
 2. 同时须在加油中国体育社区网站注册并完善团队空间。
 3. 球队所有注册和比赛数据全部真实、有效。
 4. 如果城市赛冠军球队无法参加总决赛，则由亚军、季军依次递补。
- 二、 参赛队员
 1. 参赛队员应年满 18 周岁。

2. 报名运动员的球衣号码为 1-99 号，一经上报在本年度参赛过程中不得更改，如遇特殊原因需要更改，必须提交书面申请。
3. 报名运动员在本比赛期间，只能代表最初报名参赛的单位或俱乐部参赛，不得再代表其它单位或俱乐部的运动队参赛。
4. 在中国足协注册的现役职业球员，不得参加本赛事。
5. 报名运动员必须具有三级甲等医院证明其身体健康的体检证明及赛事期间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球队报名前必须同时提交由球员本人签署的赛事期间免责协议书及文明参赛倡议书。
6. 球风良好，在本城市历次足球赛中无重大违纪情况。
7. 严格遵守组织方的规定，遵守比赛规程。尊重裁判，尊重对手。

三、 报名

参赛球队和队员必须在 7 月 10 日前向主办单位上交报名球员信息；报名人数：每队设领队 1 名，教练员 1 名，场上运动员 25，球队必须准确填报下列内容：

1. 运动队名称；
2. 运动员的姓名；
3. 运动员身份证号码；
4. 参赛队员 2 寸彩色免冠证照（近照）；

5. 运动员的球衣号码。

四、 资格审查

分区决赛阶段，赛事组委会负责审查报名参赛运动队资格，每场比赛前确定 18 名上场运动员名单。必须出具参加城市赛时的身份证原件和参赛证，交组委会审核，在赛前接受赛风监督员的审验，球员通过审查方可参加比赛。

第三章 竞赛办法

一、 赛制：男子 11 人制足球比赛

1. 比赛时间：

1) 北区：2016 年 7 月 22 日-25 日

2) 南区：2016 年 7 月 28 日-31 日

2. 比赛地点：

1) 北区：北京

2) 南区：深圳

二、 竞赛办法

1. 第一阶段：比赛共 8 支球队，分为 2 个小组，每小组 4 支球队，小组赛采用单循环赛制，小组赛结束根据积分排出小组赛名次。

2. 第二阶段：两个小组第一名争夺本次分区赛冠军；两个小组第二名争夺本次大区赛季军。本次分区赛冠军将作为分区赛参加年度总冠军争夺即南北对抗赛。

三、 计分和决定名次方法

1. 每队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则负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果两队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 1) 相互比赛胜者名次列前；
 - 2) 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3) 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4) 总失球数少者，名次列前；
 - 5) 红黄牌最少者，名次列前；
 - 6) 抽签优胜者，名次列前。
2. 排位赛阶段，常规比赛时间内双方战成平局，则直接进入点球决出胜负，不设加时。

第四章 规则与规定

本赛事规则参照执行国际足联最新颁布的《足球竞赛规则》。

本赛事参考执行中国足球协会最新颁布的《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全国足球赛区安全秩序规定》；执行加油中国业余足球冠军联赛组委会和分区赛组委会制定的联赛相关文件和根据联赛中出现的其它规定和通知。

一、 参赛球队应在赛前 10 分钟由领队至现场检录处检录，并将首发名单确认，赛前 5 分钟未能完成检录之球队，将视为本场比赛退赛，本场按 0 比 3 判负；

1. 参赛运动队必须上报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和护袜，并在比赛过程中必须统一队服、球袜；必须佩戴护腿板。
2. 对足球鞋的要求：不得穿戴金属质地鞋钉的足球鞋。
3. 比赛上衣背后、胸前和短裤号码必须符合规则规定，凡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均不得上场比赛。
4. 比赛开始前 20 分钟，各队递交由负责人签名的上场 11 人球员名单及 7 名替补队员名单至第四官员。
5. 参赛队官员可进入替补席就坐，其他人员禁止进入比赛场地。每场比赛换人数量最多 5 人，换下队员不可以再次换上。换人需经第四官员检查相关证件、装备等合格后，先下后上。
6. 如果球队领队、教练、队医符合联赛参赛资格及规定，则可作为替补球员出场。
7. 比赛当中需要换人时，需要向第四官员提交换人登记单，经过登记之后才可以换人。并由第四官员带领，在裁判许可的情况下，在同一侧场地中场换人，严格遵循先下后上的原则。
8. 在中场休息期间，可以进行换人，但是必须告知第四官员换人的详细情况。如发现私自换人并不通知裁判的情况，将当场判定对方 3:0 获胜，如当时比分大于 3:0，按实际比分判定对方获胜。

9. 本赛事比赛时间为上下半场各 45 分钟，中场休息 10 分钟。
10. 比赛中不得使用危险的倒地铲抢动作。
11. 有不可抗拒原因，需要更改比赛日期，以组委会通知为准。
12. 红牌、黄牌的处罚规定：
 - 1) 每得一张黄牌处罚金 50 元，每得一张红牌处罚金 200 元。
 - 2) 在分区决赛中，同一名队员累计 2 张黄牌，则在被处罚第 2 张黄牌的场次后顺延停赛一场，停赛后该队员黄牌数不再累计，由赛事组委会决定是否追加停赛。
 - 3) 一场比赛，同一名队员受罚累计 2 张黄牌，将被红牌罚下，并顺延停赛一场，由赛事组委会决定是否追加停赛。
 - 4) 一场比赛，运动员被直接出示红牌后须立即离开比赛场地，不得回到球队替补席，由赛事组委会决定是否追加停赛。
 - 5) 分区决赛阶段，同一名队员累计 2 张黄牌，则在第 2 张黄牌场次后顺延停赛一场，停赛后该队员累计黄牌数不再累计；由仲裁委员会决定是否追加停赛。
 - 6) 分区决赛阶段，同一名队员累计受罚 3 张红牌，该名队员将被取消本赛季参赛资格。
 - 7) 如参赛球队有被禁赛的参赛队员，则该队替补席需相应减少运动员人数。
13. 替补席管理：

- 1) 比赛替补席每队 11 个坐席，替补运动员 7 席，俱乐部（或球队）官员 3 席，其他人员不得入座。
- 2) 只有俱乐部或球队正式报名官员（领队、教练员、队医）才能在替补席就座。
- 3) 管理好其替补席的秩序是球队领队的职责之一，本方替补席人员违纪，球队领队负连带责任。

14. 扰乱赛场秩序的处罚

在加油中国冠军联赛中大区赛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由赛事组委会依据《2016 加油中国冠军联赛规程》做出处理，或追加处罚。

- 1) 运动队队员、官员在赛前、赛中、比赛暂停、中场休息或赛后干扰、围堵、打骂裁判员和赛事官员、工作人员的行为一律取消本赛季参赛资格，扣罚全额纪律保证金，并保留提交公安机关的权利。情节严重者可终身禁赛。
- 2) 运动队运动员、官员在赛前、赛中、比赛暂停、中场休息或赛后参与打架、斗殴的，取消本赛季参赛资格，扣罚全额纪律保证金，并保留提交公安机关的权利。情节严重者可终身禁赛。
- 3) 领队、教练、队医运动员或随队球迷拉拉队凡有围攻、谩骂、侮辱、殴打或故意伤害裁判员或对方运动员的，按《加油中国城市联赛纪律处罚条例》予以处罚。

4) 弄虚作假行为。参赛俱乐部（球队）、运动员、官员在参与 2016 加油中国冠军联赛大区赛中,以各种非正当手段弄虚作假的、冒名顶替, 根据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并提交赛事组委会是否要追加处罚。

A. 队员: 扣罚全额纪律保证金、取消本赛季比赛资格;

B. 官员: 扣罚全额纪律保证金、取消本赛季比赛资格;

C. 球队: 扣罚全额纪律保证金、取消比赛资格及其它处罚。

15. 延误比赛、弃赛

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 参赛球队未按规定时间或人数参加比赛的, 或因参赛球队原因不能按时开赛的, 视为延误比赛; 延误比赛超过规定时间(指超过裁判员认定的计时开始时间 10 分钟), 视为弃赛; 参赛球队中断比赛虽未超过规定时间, 但造成不良影响的。上述情形可根据情节给予下列处罚:

1) 罚款;

2) 判对方本场比赛 3:0 获胜;

3) 扣分;

4) 其它处罚;

上述各项处罚可以独立或合并使用。

16. 罢赛

1) 参赛球队中断比赛超过规定时间(指超过裁判员认定的计时开始时间 5 分钟)的, 视为罢赛。对于罢赛的球队

将被判定 0:3 负于对方（实际比分高于 0:3 的以实际比分计）外，将给予取消参赛资格并罚款的处罚。

- 2) 非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且未获得赛事组委会批准，未参加赛程规定的比赛。
- 3) 拒绝按照赛事组委会的安排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
- 4) 拒绝按照裁判员的要求，在 5 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

17. 退赛

- 1) 无正当理由参赛球队擅自退出比赛，将没收该队全部纪律保证金。
- 2) 同一循环时，某队弃权造成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时，与弃权球队各场比赛成绩无效。
- 3) 某队被取消比赛资格，本次比赛成绩无效。

18. 对因恶劣天气及赛场秩序混乱造成的比赛中断的处理

- 1) 因恶劣天气及赛场秩序混乱造成比赛中断，经组委会协商，并由比赛监督做出是否恢复比赛的决定，裁判员、双方球队应服从比赛监督的决定，如一方或双方球队不服从比赛监督恢复比赛的决定，则按一方或双方弃权或罢赛处理；按弃权或罢赛处理的球队将被扣除全部纪律保证金。
- 2) 如比赛不能在 1 小时内恢复，由比赛监督做出中断比赛的决定。

- 3) 由比赛监督征求各方意见后决定在 24 小时内的何时、何地
地进行，比赛双方领队签字确认。
- A. 补赛从比赛中断时间起恢复；
 - B. 比赛如不能在 24 小时内进行补赛；
 - C. 经比赛监督书面同意，球队、裁判员离开赛区；
 - D. 比赛监督报告赛区委员会，由赛区委员会做出处理
决定；
 - E. 由赛区委员会做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 F. 如在此过程中有违记行为，则由赛区委员会秘书长根
据有关报告向 2016 加油中国冠军联赛纪律委员会提
交报告，由纪律委员会做出有关纪律处罚。
- 4) 如果是某支球队制造的赛场秩序混乱，该队将被取消
2016 加油中国冠军联赛大区赛参赛资格；该支球队将被
扣除全额纪律保证金。

19. 体育场及比赛场地

大区赛比赛体育场由赛区组委会审定

二、 纪律与诉讼

1. 纪律委员会

大区赛中的违纪事件，由 2016 加油中国冠军联赛大区赛纪律
委员会负责处理。

2. 诉讼

- 1) 大区赛中的诉讼案件，由 2016 加油中国冠军联赛大区赛仲裁委员会负责受理；
- 2) 申诉流程：如果一支运动队要在比赛结束后或点球对战结束后正式提出抗议，领队必须：
 - A. 比赛报告或点球对战成绩报告单签名前需要立即声明目的
 - B. 比赛后或点球对战结束后至本日 24:00 点前写好申诉书并提交至本场监督处；
 - C. 在递交申请书同时将 500 元人民币申诉金交至本场比赛监督处。
- 3) 最终决定
 - A. 不遵守以上其中任何一项规则将被驳回上诉；
 - B. 在收到申诉书 24 小时之内该场比赛监督必须做出决定，提交书面材料并公布申诉结果；如果球队对比赛监督所做出的决定不满意，可在知道结果后 12 小时内将申诉书递交至 2016 加油中国冠军联赛大区赛组委会仲裁委员会；
 - C. 2016 加油中国冠军联赛大区赛组委会仲裁委员会将在收到申诉书 48 小时内做出最终决定；
 - D. 无论申请成功或失败，比赛结果将不被更改。即：
 - a) 申诉失败，没收全部申诉金；
 - b) 申诉成功：

- 退回全部申诉金至球队；
- 如果涉及到裁判员或其他人故意操纵比赛等行为的，将根据联赛处罚条例，对当场裁判员以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处罚；
- 如果涉及到裁判员或其他人技术性失误导致影响比赛结果等行为的，将根据情节轻重程度给与申诉球队回复、解释或致歉。

三、 纪律保证金：

参加 2016 加油中国冠军联赛南北区总决赛、南北区冠军对抗赛的运动队必须缴纳纪律保证金，纪律保证金需根据赛事组委会规定时间内转账至足球梦工场账户，金额人民币：10000 元（壹万元整），逾期未缴纳纪律保证金的球队将不予接待。球队如无违规违纪处罚，在南北区总决赛、南北区对抗赛比赛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原数退回。

有违反比赛相关赛场纪律的球队赛事组委会将会扣罚保证金。

1. 因球员谩骂、追打裁判员、助理裁判员、第四官员、对方队员或观众行为被当值裁判罚出场，则该球队保证金扣罚 1000 元；
2. 如球队因违反赛会纪律被取消比赛资格的将扣罚全部比赛保证金（即 10000 元），性质恶劣将即报警处理。
3. 其他原则参见第四章相关规定

第五章 奖励

分区决赛冠军、亚军、季军颁发奖杯、奖牌、证书

第六章 安保与保险

一、安保

1. 大区赛组委会将制定并执行缜密的安保措施，并安排赛场安保人员。安保措施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有相关人员：

- 1) 所有参赛运动队运动员和官员；
- 2) 所有竞赛官员和工作人员；
- 3) 媒体人员；
- 4) 赞助商及商业合作伙伴；
- 5) 现场球迷和观众。

二、保险

1. 参赛单位应自行负责其运动队在大区赛所有比赛中包括运动员和官员在内的保险问题（包括住院和外科手术或有比赛引发的其它相关问题，如失业等）。且参赛单位必须使加油中国冠军大区赛及其合作单位免遭此类起诉。

第七章 大区赛费用

一、运动队参赛费用

分区决赛参赛球队相关费用自行解决。

二、裁判员费用

大区赛裁判员的开支项目与标准，由赛事组委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则

本规程由足球梦工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加油中国冠军联赛组委会另行通知。

加油中国冠军联赛组委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